檔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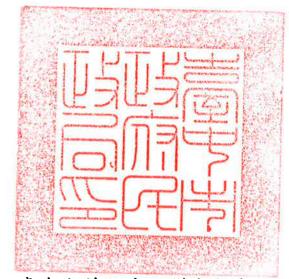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民宗字第1140011572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本市西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曾玉音」變動部分派下 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 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: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及本市西區區公所114年4月29日公所民 字第11400093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,公告期限自114年5月12 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,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西 區區公所網站,內容如有不實情事,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,應於公告日起 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,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 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,屆期如無人提出異 議,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 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,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,並 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局長英世瑋